

## 〔90年司法特考〕

一、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之股東會作成決議，要求全體董事應於公司向銀行貸款時擔任連帶保證人。其後，A公司向銀行貸款，董事甲卻拒絕擔任連帶保證人。A公司乃召開股東臨時會，以甲董事不服從股東會決議為由，提出解任甲董事之議案。試問：

- （一）甲就該解任議案得否以股東身分參與表決？
- （二）若該解任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甲可否主張其被解任後未能領取之董事車馬費及在年終可分派盈餘下提撥之董事酬勞為其損害，請求A公司賠償？

（90司）

### 〔擬答〕

（一）甲就該解任議案得以股東身分參與表決（林國全 月旦47期 110頁）

#### 1. 持股比例越大防衛能力越弱之不合理情形

茲以最簡單之設例說明如下：設A公司有七席董事，分由持股51%之甲派當選4席，持股49%之乙派當選三席，若成為解任對象之董事於解任議案須迴避，則在解任董事僅需普通決議之現行法下，乙派雖為少數派，但其將可輕易解任甲派任何一席持股超過3%之董事。蓋在成為解任對象之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之下，就該解任議案，乙派股東將以49%對48%之持股相對成為多數派。若成為解任對象之董監事就該解任議案仍須迴避，則仍不免有持股比例越大之董監事，就其董監事職位之防衛能力反而相對薄弱之不合理情形。

#### 2. 剝奪董監事之股東表決權行使

解任董監事決議之成立與否，實即公司是否維持對該董監事之信任之意思決定。在公司對該董監事之信任，係以該董監事以股東身分所為之意思為形成基礎一部分之前提下，就該信任之是否維持，剝奪該董監事以股東身分表達其意思之權利，實欠缺合理性，並可能導致前述設例實質上係以少數決形成公司意思之情形。

#### 3. 多數決原理下公司法已有§200 裁判解任之救濟方法

公司對董監事之信任，其意思之形成與維持，原係基於多數決之原理為之。故而，一個不得部分股東信任之董監事，只要沒有重大損害公司利益的違法濫權情形，而代表多數股權之股東仍願維持對其信任關係，不作成解任該董監事之決議時，少數股東亦僅能接受此一結果，此乃多數決之原理。至若董監事雖有違法濫權情事，卻在多數決原理下，無法以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之情形，公司法實已訂有救濟方法。即§200「董事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失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 4. 不符合§178 迴避條款要件之適用

蓋依§178條之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除須該股東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外，尚須「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成為被解任對象之董監事，就該解任議案剝奪其參與表決之權利，且

不合理且無必要，已如前述，故可認為，成為被解任對象之董監事，就該解任議案，雖有「有自身利害關係」，但並無「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從而並無公司法§178迴避條款之適用時。

## (二) 得向A公司請求賠償範圍：

### 1. 董監事之報酬：✓

### 2. 車馬費：

至於實務上常見之車馬費，應分其性質不同而加以處理：如係交通費用之性質，被解任之董事既未繼續執行其職務，自不得依§199 I 但書加以請求，如係按月致送，相當於固定薪津之性質，應將之解為得被請求之範圍內，始符合實際。

### 3. 年度盈餘之一定比例（成功報酬）：×

#### (1) 肯定說（劉連煜 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二） 28 頁）

實務上有些公司於年終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虧損及繳稅、提列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董監常分得「剩餘盈餘」之一定比率充當酬勞，此部分具紅利性質之酬勞，亦應在得請求賠償之列。

#### (2) 否定說（林國全 月旦 47 期 115 頁）

以年度盈餘一定比例提撥之董監事酬勞，性質上屬於成功報酬，與一般勞務報酬有別，應非被決議解任董監事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